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和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送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聂泉先生、聂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226,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新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具体承诺参见“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莞联鹏	指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748A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	144,087,47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3368 7809
传真:	0755-3368 7809
董事会秘书:	钟辉
互联网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zliande.com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为相关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带来机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在东莞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在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汽车电子显示、大尺寸智能电视、半导体封测等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显示领域

在智能化、网联化及电子化的浪潮下,汽车已经从传统的机械产品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随着用户对汽车尾气排放、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的需求不断提高,以及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的不断应用,汽车电子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201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209 亿美元。2020 年,该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968 亿美元,并以 5.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025 年预计增长至 4,176 亿美元。

2015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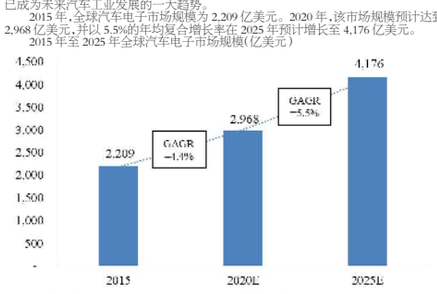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Strategy Analytics、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目前中国新车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在整车成本中的平均比重为 10%,轿车电子产品成本比重已达 10%~25%,世界平均每辆汽车中的电子产品成本占比达 35%,未来国内汽车电子成本占总整车成本比例将有所提升,为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

2015 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473 亿美元。2020 年,该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781 亿美元,并以 13.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025 年预计增长至 1,316 亿美元。

2015 年至 2025 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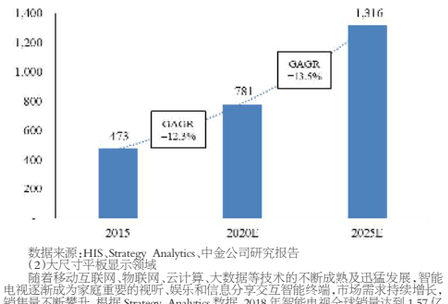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Strategy Analytics、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2)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及迅猛发展,智能电视逐渐成为家庭重要的视听、娱乐和信息分享交互智能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销售量不断攀升。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2018 年智能电视全球销量达到 1.57 亿台,占全年电视总销量的 67%。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9 年包括智能电视在内的全球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为 1,671 亿美元,该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1,685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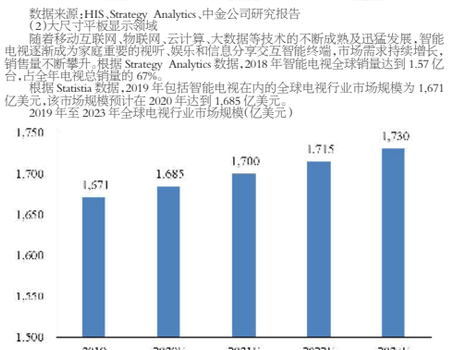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与此同时,我国智能电视行业也在快速发展,主要传统电视厂商及华为、小米、OPPO、PPTV 等互联网企业均推出了智能电视品牌及产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4 年 -2018 年,我国智能电视市场销量由 2,931 万台增长至 4,249 万台,复合增长率 9.37%,呈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9 年包括智能电视在内的国内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为 424 亿美元,该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预计达到 431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电视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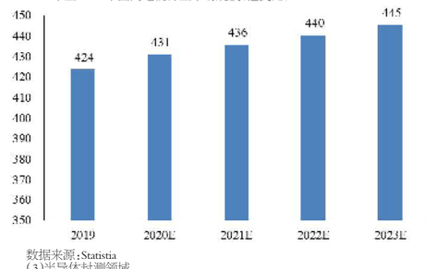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半导体封测领域

半导体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上游为芯片制造、封测支撑性行业,下游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硬件组装行业。半导体和其他元器件通过集成电路板连接,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承担信息的载体和传输功能,是信息化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WSTS 统计,2019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为 4,121 亿美元,预计在 2020 年将增长至 4,330 亿美元,行业景气度良好,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是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6,532 亿元和 7,56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7%和 15.8%,显著高于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增速。

2015 年至 2019 年国内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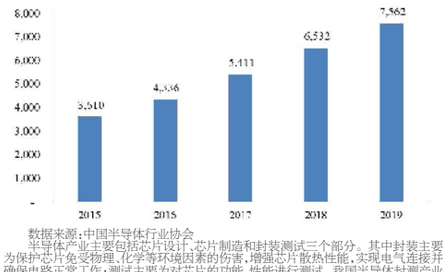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同时伴随全球众多晶圆厂项目的投入建设,大批新建晶圆厂产能的释放也将带来更多的半导体封测新增需求,推动半导体封测产业继续增长。

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半导体产业及封测子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0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颁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符合标准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目前全球及国内在汽车电子显示、大尺寸平板显示、半导体封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销售及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和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显示领域

目前,汽车已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作为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环保型发展的重要环节,汽车电子行业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

2017 年以来,国家层面以汽车电子行业作为突破口,对汽车电子行业提出了具体的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其中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化应用是行动计划的首要目标之一;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要突破先进汽车电子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以网络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国网络通信产业的技术优势、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优势和汽车产业的规模优势;2019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2020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出台《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将着力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2)平板显示领域

平板显示作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涉及到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此外,2011 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和 2012 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3)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上具备战略性作用。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的发展目标为到“十二五”末,产业规模再翻一番以上;2014 年,国务院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并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2015 年,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将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2016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将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2019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深府【2014】96 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深府【2014】9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为智能装备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在智能装备方面的生产能力、推动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达产后,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降低单个领域市场变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也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等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聂泉先生,聂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除聂泉先生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226,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括聂泉先生,聂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除聂泉先生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087,472 股,聂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066,7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43,226,241 股,聂泉先生不参与认购进行测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7,313,713 股,聂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7.02%。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

第二节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聂泉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的具体区间为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1、基本信息

聂泉,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6501290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聂泉先生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目前聂泉先生担任苏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衡阳联得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东莞联鹏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3、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除发行人外聂泉先生无其他控股企业。

4、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聂泉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不会导致聂泉先生与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聂泉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聂泉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聂泉先生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莞联鹏以人民币 6,067.67 万元(不含税)购买相关在建工程。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泉先生控制的东莞联福,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聂泉回避表决。发行人购置的在建工程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79 号”)。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出让方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

(2)为支持公司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聂泉	5,000.00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聂泉	1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聂泉	6,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
聂泉、唐湘晖	12,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聂泉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聂泉	6,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聂泉	8,000.00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聂泉	10,0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聂泉	6,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聂泉	1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聂泉	8,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聂泉、唐湘晖	12,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聂泉	10,000.00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聂泉	10,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聂泉	10,0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聂泉	6,0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除此以外,聂泉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聂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聂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聂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聂泉

(二)协议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数量及调整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 30%的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的具体区间为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2.3 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当按照缴纳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划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乙方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五)股票交割

乙方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乙方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股份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1.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

2.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